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6號

反訴 原告 蕭瑞亮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張簡明杰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王怡璇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反訴 被告 黃聖淵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葉賢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，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反訴被告前依兩造間之擔保契約提起訴訟，請求反訴原告履行契約，嗣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工程款，因反訴原告所提反訴與本訴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應另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1,232元。本院前以114年1月20日南院揚民丁113年度建字第76號函命反訴

01 原告於收受通知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4  
02 年1月23日送達，然反訴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有本  
03 院民事庭114年1月20日南院揚民丁113年度建字第76號函  
04 （稿）暨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  
05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  
06 59頁、第261頁、第277頁至第281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  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顏珊珊